

二、作業原則：

- (一) 本會大考中心各類重大事故之應變措施與作業，依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所召開之應變小組會議決議辦理；如遇緊急情況，依第五條第二項擬定之緊急處置措施辦理。
- (二) 本會大考中心辦理之各項考試，以各考（分）區同時舉行為原則，遇重大事故致無法如期或繼續考試時亦同。所採應變措施應以原訂考試日期一週內完成為原則。
- (三) 如重大事故導致原考（分）區無法於短期內復原使用，得另擇鄰近適宜之考（分）區辦理考試。
- (四) 考試時如發生不可預知之地震、大規模停電或其他突發重大事故，由各考（分）區試務辦公室現場緊急處理，並將處理情形回報本會大考中心。

第七條 重大事故應變處置措施：

重大事故處理依第六條所列原則辦理。屬第三條所稱第一級或第二級重大事故，基於各考（分）區同時舉行考試之原則，處置措施以全體考生延期考試為原則；屬第三條所稱第三級者，由受影響個別考（分）區在試務安全及應試公平原則下，處置措施以延長時間為原則。

一、延期考試：

(一) 考試日期與各節考試時間

- 1.全部考科或全天停止考試時：以簡章原列之考試日程表，於一週內依序順延舉行為原則。
- 2.當天部分考科停止考試時：後續考科，仍依簡章原列之考試日程表，依序舉行為原則；該停考科目之辦理時間，則由本會大考中心另行公告之。

(二) 考試地點以原公布之試場地點為原則；惟情況特殊者，得調整並公告之。

二、延長時間：

(一) 考試開始後因受影響致無法依原訂時間完成該節次考試者：由考（分）區主任確認受影響時間，現場判斷是否可依本會大考中心相關作業原則處理，或回報本會大考中心後，依本會大考中心另訂之時間表進行。

(二) 考試開始前因受影響無法依原訂時間開始考試者：由考（分）區主任確認受影響時間，現場判斷是否可依本會大考中心相關作業原則處理，或回報本會大考中心後，依本會大考中心另訂之時間表進行。

第八條 重大事故應變處置措施之發布時間與方式：

一、考前發布：

(一) 發布新聞稿，公布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，並透過媒體通報系統公布週知；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通訊方式通知相關考（分）區等相關單位。

(二) 對報名時填載行動電話號碼之考生，另提供簡訊即時通知。

二、考試中緊急發布：同步由各考（分）區辦公室即時就地週知考生。

第九條 因重大事故延期辦理考試，如發生考試場地洽借、試務人員及試務經費不足等影響試務辦理之情事，由本會大考中心報請教育部協助處理之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會大考中心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經主任核定後實施。